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起人訂立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創立會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五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九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一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股東常會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第十六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 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泰銀行），英文名稱為EnTie Commercial Bank（簡稱 EnTie Bank）。
- 第二條 本銀行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所營事業

- 第四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 商業銀行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H602011 人身保險經紀人及H602021 財產保險經紀人。
- 本銀行並得經營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金融相關業務。

第三章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佰柒拾陸億元整，分為肆拾柒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

本銀行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得發行甲種非永續記名式特別股陸億貳仟壹佰捌拾玖萬股，得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權利及其他重大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或迴轉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
- 二、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率百分之六點七五，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甲種特別股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股息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 四、甲種特別股除依本項第二款所定之定額股息率領取股息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甲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息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甲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享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並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銀行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購權。
- 八、甲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一個月次日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銀行及依法令不得轉換之期間外，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其他普通股相同。此外，甲種特別股股東有下述轉換之權利

與義務：

- (一)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甲種特別股經轉換後之剩餘股數，不得逾貳億貳仟貳佰伍拾捌萬陸仟零參拾伍股；就逾貳億貳仟貳佰伍拾捌萬陸仟零參拾伍股部分之特別股，視為各特別股股東同意於該年度之轉換基準日依其所持有特別股股數按應轉換數量等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本銀行得逕行辦理之，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 (二)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甲種特別股經轉換後之剩餘股數，不得逾壹億參仟玖佰壹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貳股；就逾壹億參仟玖佰壹拾壹萬陸仟貳佰柒拾貳股部分之特別股，視為各特別股股東同意於該年度之轉換基準日依其所持有特別股股數按應轉換數量等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本銀行得逕行辦理之，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 (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甲種特別股應全數轉換完畢，就尚未轉換之特別股，視為各特別股股東同意於該年度之轉換基準日全數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本銀行得逕行辦理之，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
- (四)甲種特別股未依第三目規定全數轉換普通股完畢者，在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下，本銀行得按實際發行價格，贖回未完成轉換之一部或全部特別股。

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

關於甲種特別股轉換之轉換基準日、執行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本銀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及決定之。

九、甲種特別股股息應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翌日調整為年率百分之五點七五。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二位常務董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章，依「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

規則」簽證後發行之。

本銀行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銀行或向本銀行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十五日前，將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之下列各項書表，與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相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有關股東會決議方式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修正。

二、董事之選舉。

三、董事會所造具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之查核及承認。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資本增減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之股東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者不予計算。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其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銀行。

第五章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本銀行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由常務董事(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限受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銀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及組織規程之訂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算、決算之審核。

七、重大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決議；但如係屬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由股東會決議。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九、重要業務之核定。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部室主管及分行（區域中心）經理之任免。

十一、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設置及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七日內召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前指定之常務董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定代理人，則由常務董事（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休會期間，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就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均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常務董事會須有過半數常務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或常務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決議經過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或常務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銀行。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依據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行務；另設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襄助處理行務。總經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理、部室主管及分行（區域中心）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轉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經理人之委任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副總經理、協理設置人數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核定。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聘任顧問，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四十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先依銀行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要求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

規定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如仍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照經營環境之變動、考量適當資本適足率之維持，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之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有關股東紅利之分配，得採股票或現金或股票與現金之組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本銀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時，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之。有關以現金分配盈餘之限制，須依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附則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或本銀行負責人個人有遭散布流言或詐術損害其信用者，本銀行負責人應立即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四條規定向檢調單位提出告訴，俾使問題及早應對與解決。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後訂立。

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創立會第一次修正。

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三次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五次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九次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一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二次股東會第十二次修正。

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股東會第十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八月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臨時會第十六次修正。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十八次修正。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第十九次修正。

一百年六月十日股東會第二十次修正。

-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股東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 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 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二十五次修正。